

壹、大會工作人員

大會主席：洪校長思農

大會顧問：黃會長建福

大會副主席：黃淑蘭、李佳珍、邱鴻錦、李翠蓮、王寶慧、李建法、蔡佩倫、吳昇鴻

總幹事：黃斐汝

副總幹事：劉士嘉

組別	組長	副組長	組員
總務組	邱鴻錦	吳昇鴻	林明俊、朱秀琴、鄭玉秀、蘇秀惠、洪順得、馮百鑾、李秀美、孫國忠、黃忠清、蔡佳津
競賽組	劉士嘉	江昭寬	陳明秀、王愉文、蘇春敏
場地器材組	劉士嘉	林明俊	鄭瑞祥、孫國忠、李秀美、馮百鑾、黃忠清(學生數名)
接待組	黃淑蘭	蔡佩倫	李佳珍、邱鴻錦、李翠蓮、王寶慧、李建法
獎品組	陳映帆	蘇春敏	邱韻如、陳鶯文、蔡嫻紘(學生數名)
典禮組	王傾然	林敏郎	林雍欽、黃俊賢、林敏郎、陳傑 賽場播報：姜志翰、陳虹宇、王淑惠
醫護組	陳盈秀	謝美慧	陳明秀(學生數名)
安全組	王傾然	林雍欽	林雍欽、黃俊賢、林敏郎、陳傑
生活教育暨運動 精神評審	林念錡	王傾然	(大隊長及顧美小組)

貳、裁判人員

會場管理		劉士嘉	
審判委員		劉士嘉、陳明秀、江昭寬、王愉文	
田賽通則		<p>1.除跳高及撐竿跳高外，若運動員超過八人，應允許每人試跳（擲）三次，有效成績最好的前八名運動員可再試跳（擲）三次。如果最後一個入選位置出現成績相等情況，應以其次優成績判定勝負，如次優成績仍相等，則以第三較優成績判定，餘此類推。當比賽人數只有八人或以下時，每人均可試跳（擲）六次。在上述兩種情況中，最後三次試跳（擲）的順序應與運動員前三次試跳（擲）後的排名相反。</p> <p>2.若運動員在試跳（擲）中受阻，裁判有權給予該運動員一次試跳（擲）機會。</p> <p>3.試跳（擲）不應超過下列時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跳高、跳遠、鉛球皆為 1 分鐘。 ●在同一名運動員需要連續進行兩次試跳（擲）的情況下，各項目應增至 2 分鐘。 	
組別	主裁判	裁判員	簡易規則/工作內容
推鉛球	楊式然	林有志	<p>1.試擲成功舉白旗；失敗舉紅旗</p> <p>2.可以觸碰推擲圈及抵趾板的內緣</p> <p>3.下列行為判投擲失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肩下或肩後拋出 ●觸及投擲圈外、圈上或抵趾板上緣。 ●預擺時鉛球落地 ●鉛球未落在扇形著地區角度線範圍以內 ●鉛球未落地而離圈、投擲後從圈前半部走出者 ●預擺時球未緊貼，並離開下顎 <p>4.成績丈量：將捲尺從著地痕跡距離投擲場之最近端，拉向推擲圈之圓心，以投擲圈內緣至著地痕跡之距離為成績。</p>
		鄭瑞祥	
		林震銘	
		周瑞強	
		侯景瀚	
		呂盈甫	
		陳俊良	
		陳宗福	

跳高	王愉文	翁菽蔚	<p>1.試跳成功舉白旗；失敗舉紅旗。</p> <p>2.運動員必須使用單腳起跳。</p> <p>3.每輪之後橫竿升高的幅度，請依照跳高高度晉升表辦理。</p> <p>4.下列行為為試跳失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選手在試跳時的動作，使橫竿掉落。 ●未越過橫竿之前，身體任何部位觸及支架之間或其兩側，較近橫竿垂直面外的地面或著地區者。但選手若在起跳中，倘一腳觸及著地區，而未從中獲利時，不判為起跳失敗。
		黃佩純	<p>5.在比賽過程中不得移動跳高架或立柱，如有關總裁判認為需要移動跳高架或立柱，應在試跳完一輪之後才進行</p> <p>6.高度丈量：請於橫竿中心處使用捲尺進行丈量。</p>
		陳昱錡	<p>7.運動員可在裁判長事先宣佈的橫竿升高計劃中的任何一個高度開始試跳，也可在以後任何一個高度決定是否試跳。</p> <p>8.除了因第一名成績相等而進行的決定名次試跳外，只要運動員連續三次試跳失敗，不論每次的失敗發生在那一個高度或多個高度上，即失去繼續比賽的資格。</p>
		廖珈蓉	<p>9.規則允許運動員在某一高度上第一次或第二次試跳失敗後，請求免跳第二次或第三次，並且在後繼的高度上繼續試跳；但運動員在某一高度上請求免跳後，便不准在該高度上恢復試跳（除非出現第一名成績相等的情況）。</p>
		莊明珍	<p>10.如果出現成績相等的情況，應採用下列方法解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績相等的高度中，試跳次數較少者名列較前。 ●如果成績仍然相等，在包括最後跳過的高度在內，在整個賽事中試跳失敗次數較少者名列較前。
跳遠	王介伶	謝依真	<p>1.試跳成功舉白旗；失敗舉紅旗。</p> <p>2.下列行為為試跳失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未做起跳的助跑中或跳躍中，運動員以身體任何部位觸及起跳線以後之地面。
		莊孟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動員在起跳板左右兩端之外起跳，不論在起跳線的延長線之前或之後起跳
		陳妍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起跳之後，在首次觸及著地區前，碰觸到助跑到外側地面或著地區外側。 ●當助跑或起跳時，使用任何翻滾動作。 ●運動員完成試跳後，向後走出落地區。
		李宓穎	<p>3.丈量成績時，應從運動員身體任何部位觸地的最近點量至起跳線或起跳線的延長線，丈量線應與起跳線或其延長線垂直。</p>
		徐麗娟	
		翁鈺婷	

田賽請假規則：

1.與拔河或徑賽時間衝突時，可允許選手請假，請假該輪試跳/擲計為棄權(不得補試跳/擲)，待徑賽結束後再回來繼續未完賽程。

2.推鉛球如因請假以致預賽無成績，仍視為淘汰，不得進入決賽補試跳/擲。

徑賽個人賽流程	起點檢察裁判(起點)點名完畢 →檢察裁判(起點)舉旗、吹哨向終點示意 →終點裁判舉旗回應 →檢察裁判(起點)指示開始發令 #舉旗方式：身體面向目標，手伸直，旗桿指向上方，靜止不動，直到對方看見或吹哨示意。[就緒舉白旗；未就緒舉紅旗]
----------------	--

組別	主裁判	裁判員	簡易規則/工作內容
記錄	尤彥評	蔡明穎	1.計算各項成績 2.填寫決賽名單(公告) 3.彙整得獎名單(含 4x100M 決賽出賽名單) 4.得獎名單送至獎品組(學務處)。
		傅耀珍	
		王儷娟	
播報	陳虹宇	王淑惠	主播報： 1.各賽程前 15 分鐘，提醒各項目選手至檢錄處檢錄。 2.優勝獎項：個人項目、4x100M 接力(僅播報不頒獎)。 副播報： 1.目前進行比賽。 2.決賽道次介紹(800/1500M 於鳴槍後介紹選手)
		姜志翰	
發令	洪思農	朱明鴻	1.以穩定頻率發令(預備至發令間隔約兩秒) 2.發現有偷跑情形應立即鳴第二槍，並以哨音叫回運動員(偷跑犯規第二次，應告知選手離場、取消資格) 3.運動員在各就位口令後，出現違規動作，應叫起運動員，口頭告知運動員後，再重新開始。 4.下列行為應判警告：(警告兩次取消資格) (1)未按各就位、預備口令行事。 (2)在合理時間內未完成最後起跑預備動作。 (3)在各就位或預備口令後以聲音或其他方式干擾其他選手。 5.發令順序： (1)短跑(含 400m 以下)：各就位→預備→鳴槍。 (2)中長跑(含 800m 以上)：各就位→鳴槍。
		顏嘉良	

檢察	江昭寬	胡忠志	<p>1.主裁判於起點依照檢錄單(選手編配表)點名，時間允許下提醒起跑規則。</p> <p>2.起點點名後須確認發令就緒，方可舉白旗回應終點裁判。</p> <p>3.下列行為應判違規：</p> <p>(1)起跑犯規(不穩、偷跑、準備延遲、大吼)。</p> <p>(2)推擠、碰撞他人造成跌倒。</p> <p>(3)在分道比賽中，跑出自己跑道而獲得實際利益。</p> <p>4.舉旗方式：身體面向終點，手伸直，旗桿指向上方，靜止不動，直到對方看見或吹哨示意。</p> <p>5.100M 檢查有無超出自己跑道。</p> <p>6.比賽前五分鐘派員帶領選手至比賽地點。</p>
		李維紘	
		王舜皇	
		許麗霜	
終點記錄	朱秀琴	蘇秀惠 鄭玉秀	記錄比賽名次與成績
終點裁判	陳欣和	陳姿秀 許滋芸	<p>1.秉持判決中立勿幫選手加油、被競賽所吸引而忘記判決。</p> <p>2.運動員抵達終點前 50 公尺(約司令台前)應作按錶準備。</p> <p>3.多餘人手可安排看前三名或全部名次。</p> <p>4.短距離項目建議使用具慢動作錄影功能之手機輔助判決</p> <p>5.禁止學生、非裁判人員靠近觀看判決。</p> <p>6.主裁判確認計時裁判碼表歸零、名次裁判就緒後，舉白旗與起點裁判確認。</p>
鄭淑文 蔡元英			
徐蜜慧 徐淑雲			
黃美芳 侯妃貞			
張如雯 黃淑慧			
終點攝影	洪嘉南	學生志工	<p>1.終點攝影輔助判決</p> <p>2.短距離項目建議使用具慢動作錄影功能之手機輔助判決</p>
終點計時	黃斐汝	廖靖綺 曾美堯	<p>1.計時順序：確認碼表歸零→目光集中於黑色遮煙板→看見白煙同時按錶→選手軀幹碰觸終點線之垂直面時按錶→回報秒數。</p> <p>2.秉持判決中立勿幫選手加油、為競賽所吸引而忘記按錶。</p> <p>3.按錶手靠著腹部，以大拇指按錶。</p> <p>4.運動員抵達終點前 15 公尺應作準備，俟運動員胸部(軀幹)與終點線之垂直面接觸時按錶。</p> <p>5.忘記按錶或時間不一致時，由計時主任/裁判長依名次排定秒數次序。</p>
賴美萍 蔡幸蕓			
黃意玲 陳懿伶			
郭棋蕓 林宗賢			
林敏代 翁小青			
張瓊云			
		陳雅蕙	1.依照賽程時間提早 30 分鐘開始檢錄。

檢錄	蔡政翰	張保詩	2.每組若有選手未到，每隔 3 分鐘檢錄 1 次，若 3 次檢錄未到則判棄權。
		郭雲英	3.若選手全到完成 3 次檢錄，即可請服務學生帶至比賽場地，最遲須於開賽前 10 分鐘將選手帶至比賽場地。
		蔣麗娟	4.檢錄時請使用擴音設備依照班級及姓名播報，並請選手依照該組道次就坐，點名完畢後，選手可於檢錄地點附近熱身。
		孔祥櫻	5.將選手帶離檢錄處前，亦請使用擴音設備提醒該組選手。
		潘湘玲	6.接力賽檢錄完成後，請依照棒次分組帶離檢錄處，避免選少跑錯接力區。
		吳佩珊	